

浙江瑞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高纯电子材料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年10月28日，浙江瑞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浙江瑞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纯电子材料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现将项目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瑞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废处理设计方案》，设计方案通过专家论证。

1.2 施工简况

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经费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公司委托浙江谛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验收咨询单位，从2021年6月启动项目验收流程。浙江谛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要求，对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2021年8月5-6日公司委托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2021年10月28日，建设单位浙江瑞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高纯电子材料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专家组由浙江瑞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谛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咨询单位）、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三废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浙江瑞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纯电子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环保手续完备，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瑞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设有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了《浙江瑞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包括《废水管理制度》、《废气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生产、储存及三废治理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编制了《浙江瑞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30604-2021-059-H。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标准排放口

企业共设1个废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和2个废气排气筒，其中1个氯化氢装置排气筒、1个液氯装置排气筒。在各排放口附近设置排放口标识牌，废气采样口设置采样平台及现场电源。

(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在废水排放口安装废水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监测因子包括：流量、pH和COD_{Cr}。

3、后期改进计划

(1)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加强车间无组织废气控制，确保废气、废水的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和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并做好台账记录和转移联单。

浙江瑞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